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5〕233号

关于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数字化回收与高值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批的《动力电池数字化回收与高值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在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新东安路 50 号利用租赁格林美（无锡）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约 11398 平方米，建设动力电池数字化回收与高值化利用项目，用于退役动力电池包的拆解、梯次利用，达产后预计拆解规模为年回收拆解退役动力电池 5 万吨，装配规模为年装配电池包 20 万套进行梯次利用。全厂形成年拆解动力电池 10 万吨，装配 40 万套进行梯次利用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必须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尾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；激光焊接、锡焊、事故情形下的电芯破损泄露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、“移动式除尘+活性炭吸附”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尾气通过无组织排放。生产过程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、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无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级标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>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，生产车间、原辅料仓库、事故应急池、危废仓库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，制定并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，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优化现有施工污染物收集系统，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

相关管理要求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（九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以厂界外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，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，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（十）你公司应对粉尘治理、催化燃烧炉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环保设备实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，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大气污染物

有组织废气：（本项目）非甲烷总烃 ≤ 0.00006 吨。（全厂）非甲烷总烃 ≤ 0.00006 吨。

无组织废气：（本项目）颗粒物 ≤ 0.01616 吨（含锡及其化合物 ≤ 0.00006 吨），非甲烷总烃 ≤ 0.000565 吨。（全厂）颗粒物 ≤ 0.03226 吨（含锡及其化合物 ≤ 0.00006 吨），非甲烷总烃 ≤ 0.000565 吨。

（二）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排外环境量）

（本项目）生活污水废水量 $\leq 5976/5976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2.6892/0.239$ 吨，悬浮物 $\leq 2.0916/0.0598$ 吨，氨氮 $\leq 0.2689/0.018$ 吨，总磷 $\leq 0.0478/0.0018$ 吨，总氮 $\leq 0.4183/0.0598$ 吨，动植物油

≤0.2988/0.003 吨。

（全厂）生活污水废水量≤14856/14856 吨、化学需氧量≤6.6852/0.5942 吨，悬浮物≤5.1996/0.1486 吨，氨氮≤0.6685/0.0446 吨，总磷≤0.1188/0.0044 吨，总氮≤1.0399/0.1486 吨，动植物油≤0.7428/0.0074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

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（项目代码：2502-320214-89-02-852209）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。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